

自行研究計畫概述表

研究計畫名稱	「省時機器人」汽燃費逾5年限未送達原因自動生成器
研究單位	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
研究人員	王文強、鮑盈丞、陳麗君、劉淑珍
研究概述	<p>1. 關於汽、機車車主欠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監理機關定期將合理原因，如未辦理催繳、或已催繳未送達、或已送達未移送陳報總局核定，各監理(所)站依核定項目，請監理資訊科挑檔建立清冊，將清冊內逐案利用M3系統查詢合理原因，辦理刪除車主欠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。</p> <p>2. 現行因M3系統無法自動挑檔排除，須由人工審查挑檔刪除，故本研究規劃以程式取代人力，能簡化流程，節省時間及人力。</p> <p>3. 規劃利用Excel VBA程式，撰寫判斷邏輯，將監理資訊科挑檔清冊匯入Excel VBA程式智慧比對，將清冊內篩選出符合合理原因案件，不須再耗費人工與時間逐案書面檢視，其餘須人工審查案件，承辦人再利用M3系統查詢釐清合理原因，大大省去人力及減少同仁利用人工比對可能誤審資料的問題。</p> <p>4. 本研究案利用EXCEL現有功能，各監理所(站)均有EXCEL，程式介面設計簡易1鍵可自動執行，不需費用可推廣各監理所(站)使用，節省內部業務耗費人力，增加服務民眾人力，提升監理機關為民服務品質。</p>